

國立臺東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試辦實施要點

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(114.09.11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人才就讀本校博士班，並使其安心就讀及從事研究，依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及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試辦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於每學年度組成「國立臺東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，必要時召開會議進行校內名額分配。
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。若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得委託代理人行使職權。委員與申請者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三、補助名額及校內分配方式：全校各年度名額由教育部核定，名額核定後，優先保留前一年度已核配之系所或學程。若次年度申請人數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，得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補助對象及請領資格：
 - (一)本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（不含境外生）；學生年級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。
 - (二)申請本獎學金之博士生不得重複支領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及「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之獎學金。
 - (三)獲獎生須簽具切結書，如申請資料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- 五、補助金額及期限：
 - (一)每名獲獎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(以下同)四萬元，含教育部補助經費二萬元、學校統籌款一萬元、院系所學程經費或指導教授自籌一萬元。
 - (二)補助期限：十二個月，審查核定後追溯自當年度八月起核發至次年度七月止。
 - (三)本補助至多領取至博士生三年級，並視教育部補助經費期程調整。
- 六、本獎學金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由獲分配名額的學院受理申請並辦理評選，各學院完成評選後，應於教務處訂定期限內送交推薦名單，由教務處統一辦理獎學金核銷事宜。
 - (二)若遇獲獎博士生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由審查委員會調整分配之。
- 七、成效考核：
 - (一)獲獎生應於隔年五月份繳交書面成果評量報告（含研究規劃／進度／成果報告、職涯規劃、就業情形及本計畫所執行之各項調查相關資料）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。
 - (二)申請系所須定期追蹤本獎學金獲獎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成果表現，以及畢業後五年內之流向，並配合本計畫所執行之各項調查。獲獎生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
- 八、獲獎生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，自事實發生日當月起終止補助：
 - (一)休學、退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 - (二)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。
 - (三)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及「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之獎學金。
 - (四)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、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五)經所屬學院或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補助者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自一百十四學年度至一百十六學年度試辦三年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